

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(總公司)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

公司名稱 (第1階段英文名稱未填者，請補填)	中文	(全銜)		
	英文			
公司地址 (英文地址請參考郵政總局網站)	中文			
	英文			
公司負責人 (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)	中文	資本額	新臺幣	元
	英文	E-MAIL		
		機構網址		
公司電話	()-	公司傳真	()-	

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。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(※上表所列機構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之英文名稱，於第1階段申請籌設許可時未填寫者，應於本表確實填列)

申請人
 機構名稱：_____ (蓋章)
 負責人或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
 通訊地址：_____
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-_____
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檢附下列文件(請依序排列)：






【※除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】

- 1.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2,000 元證照費(受款人為「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**」)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(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)。
- 2. 申請書(私業許表 AA-1)。
- 3. 從業人員名冊(私業許表 AA-2)。
- 4.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 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. 銀行出具新臺幣 3 百萬元保證金之保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私業許表 AA-3)。
- 7. 已獲籌設許可之(分支)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(私業許表 AA-4)。
- 8. 勞動部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。

說明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有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

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/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

步驟 1：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。誤繳者將退補正	步驟 2： 請依已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(年/月/日-時：分)(必填)
收款金額 200元 	交易金額(必填)
收款金額 400元 	付款帳號(必填)
收款金額 500元 	系統追蹤碼末 4 碼(非必填)
收款金額 1,000元 	交易序號(非必填)
收款金額 2,000元 	步驟 3： 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，以利加速審查(非必填) <div data-bbox="837 1473 1220 155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</div>